

非穆斯林在伊斯兰国家中的权利和义务 (10/13) :生命、财产和名誉神圣不可侵犯

内容: 伊斯兰法同样致力保护伊斯兰国家中非穆斯林的生命、财产和名誉。

由 IslamReligion.com (Originally by Dr. Saleh al-Aayed)

发布时间 22 Oct 2012 - 最后修改时间 22 Oct 2012

种类: [文章](#) > [当前问题](#) > [伊斯兰和非穆斯林](#)

伊斯兰法致力保障基本人权，它视人的生命、财产和名誉作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基本人权内容，无论是穆斯林还是非穆斯林，无论国家公民还是外来游客，都有权享有这些权利，任何人都无权剥夺任何人的这些权利，除非有法律授权的正当理由，比如，杀人偿命，犯罪受罚。安拉说：



“你说：‘你们来吧，来听我宣读你们的主所禁戒你们的事项：你们不要以物配主，你们应当孝敬父母；你们不要因为贫穷而杀害自己的儿女，我供给你们和他们；你们不要临近明显的和隐微的丑事；你们不要违背真主的禁令而杀人，除非因为正义。他将这些事嘱咐你们，以便你们了解’。”（6:151）

安拉的使者也宣布，非穆斯林居民或游客的生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，他说：“谁杀害了一个结约民，他将闻不到天堂的气息，即使远在40年行程之外的人都能闻到它的气息。”（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）

伊斯兰不允许穆斯林借任何借口伤害非穆斯林，侵犯他们生命、财产和名誉。偷窃他们财物者要受处罚，拖欠他们债务者要偿还。先知说：“注意！拿取结约民的财物是非法的，除非合理取之。” [1]

“真的，清高伟大的安拉没有允许你们进入有经人的家中，除非他们许可，他也没有允许你们注意他们的女人，也没有允许你们吃他们的果实，如果他们缴纳人丁税。” [2]

埃艾哈迈德 本 图伦时代有一个有趣的故事。有一天，一个基督教修道士来到图伦的宫殿抱怨他委任的某地长官霸占财产。门口警卫询问此事，得知该长官霸占修道士300第纳尔，便把钱给了修道士，要他不要控诉。此事传到图伦耳朵后，图伦就命令三人来到自己的宫殿。图伦问长官：“你的收入还不满足吗，你还要霸占他人财产？”该长官承认错误，图伦穷追不舍，罢免他的官职。图伦询问钱数后说：“要是三千的话，他会受到更大惩罚。”之后图伦让长官把钱还给修道士。 [3]

非穆斯林的生命、财产和名誉尊严神圣不可侵犯，这些权利不只居民享有，凡是游历到穆斯林土地上的一般游客也享有。安拉在《古兰经》中说：

“以物配主者当中如果有人求你保护，你应当保护他，直到他听到真主的言语，然后把他送到安全的地方。这是因为他们是无知的民众。”（9：6）

先知告诉我们，庇护权使所有穆斯林有义务尊重和支持其他穆斯林所作出的庇护。先知说：
“ 协约制定的义务是公共性的，穆斯林必须努力完成协约。违反穆斯林的协约，会受到安拉、天使和所有人的诅咒，复生日得不得任何求情。” [4]

女圣门弟子温姆 哈尼对先知说：“ 安拉的使者啊，阿里要与我庇护的伊本 胡伯尔开战。” 先知告诉她：“ 温姆 哈尼，你庇护的人就在我们庇护之下。” [5]

庇护权和保护权要求穆斯林给予寻求保护者保护，警告任何来犯者侵犯会有严厉惩罚。庇护能让任何一个人不受伤害，这个权利并不是其他宗教所允许的。

Endnotes:

[1] 《艾哈迈德圣训集》辑录。

[2] 《艾布 达吴德圣训集》辑录。

[3] 伊本 哈姆丹《哈姆丹训诫》三卷200-201页。

[4] 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，《伊本 马哲圣训集》辑录。

[5] 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辑录。

本文网址:

<http://www.islamreligion.com/cn/articles/391>

Copyright 2006-2012 www.IslamReligion.com. 版权所有.